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ST特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13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1日 下午14:5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5年3月11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1日上午9:15-

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;

(3) 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4) 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3 月 6 日;

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
(6) 主持人: 董事长李宝东先生;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以下统称股东)共计 498 人,代表股份 347,467,373.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592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,代表 3 名股东,代表股份 335,853,293.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02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5 人,代表股份 11,614,0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900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谢焯蔓律师、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提案名称：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345,961,195.00	99.5665%	1,286,878.00	0.3704%	219,300.00	0.0631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

的其他股东) 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注2	股数/票数	占比注2	股数/票数	占比注2
提案1	10,336,202.00	87.2815%	1,286,878.00	10.8667%	219,300.00	1.8518%

注2: 占比, 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谢焯蔓律师、陈曦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 - 2、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